

南京特殊教育师范学院

学工〔2022〕8号

南京特殊教育师范学院 学风建设先进集体、先进个人评选办法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学风建设，激发学生学习兴趣和学习热情，鼓励学生勤奋学习、积极进取，形成良好的学习氛围，充分发挥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在学风建设工作中的示范作用，不断提高学校人才培养质量，根据学校实际，制订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范围为南京特殊教育师范学院全日制普通本科生大一、大二、大三年级的全体学生和班级。

第三条 评选种类及数量

1. 优良学风班集体(教学班)：15个。

2. 优良学风先进个人：30人。

第二章 评选条件

第四条 “优秀学风班集体”评选条件：

(一) 班级学风建设目标明确，制度健全，措施得力。

1. 学风建设工作有目标、有计划、有总结；每学期至少组织两

次班级学风建设主题活动；

2.班级学生每次上课及集体活动出勤率高，无故旷课、迟到、早退现象少，考勤记录及时准确，无弄虚作假现象；

3.积极开展班级学习竞赛、学习兴趣小组等活动；积极组织参加院级及以上学科竞赛、科技创新、社会实践等活动，在院级及以上组织的各项活动中表现良好，成绩突出；

4.加强文明寝室建设，积极营造优良寝室文化；

5.班主任工作认真负责，积极推动开展学风建设工作。

(二) 班级学风严谨，学生学习目的明确，学习气氛浓厚，学风建设成效明显，在评比期内以下指标表现优异：

1.全班学生课程考试及格率；

2.全班学生英语等级考试通过率；

3.全班学生计算机等级考试通过率；

4.全班学生各类证书考试报考通过率；

5.全班文明宿舍率；

6.全班学生图书借阅率；

7.全班参与评教和教师评学情况。

(三) 班级重视全面发展，积极创造争先创优的氛围和风气，学生综合素质有效提升。

1.班级学生在校级及以上各类学科和文体竞赛中获奖；

2.班级学生获得校级及以上科研项目立项，或在国家正式学术期刊上发表论文、获得国家专利、软件著作权等；

3.班级学生在社会实践、志愿服务等活动中产生的社会效益和评价。

(四) 班级重视纪律教育，凡评比期内有下列情况之一者，取消其所在班级评比资格：

1. 班级有学生受到记过及以上处分或受到超过两人次(含)记过以下违纪处分的；

2. 班级有学生因旷课受到警告及以上处分的；

3. 班级有学生发生考试违纪行为的；

4. 班级有受到纪律处分的其它情况。

第五条 “优良学风先进个人”评选条件：

1. 热爱祖国，拥护党的领导，道德品质优良，具有远大的理想和正确的世界观、人生观、价值观。

2. 热爱所学专业，学习态度端正，勤奋好学，必修课平均成绩不低于 85 分，位于班级前30%以内，综合素质测评成绩优良。

3. 自觉遵守法律法规和学校有关规章制度，无旷课纪录，无违纪现象。

4. 有奉献精神，乐于助人，能协助辅导员做好学生教育、管理及服务工作，重大问题能及时向辅导员汇报。

5. 在学风建设工作中能起到模范带头作用，所在寝室被评为“文明宿舍”，积极组织参加各项学习、竞赛和实践活动。在学风建设中有突出贡献者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。

第三章 评比程序及奖励办法

第六条 “优秀学风班集体和先进个人”每学期评比一次，一般按班级申报、学院初评、学校评选的程序进行，即：

1. 班级申报：各班班委会根据评选办法，认真书写自评报告，报学院初评。

2.学院初评：各学院组织评审小组，按照评选办法，组织进行公开展评活动，并确定推荐参加学校评选的班级和个人，经公示无异议后将推荐名单及相关材料报送学工处。

3.学校评选：学工处对各学院推荐上报的“优秀学风班集体和先进个人”进行资格审核，牵头组织公开展示评选活动，组织校内专家进行评审，按照综合得分进行排序。经公示无异议后进行表彰。

第七条 奖励办法。授予“优秀学风班集体”和“优良学风先进个人”荣誉称号；给予“优秀学风班集体”500元/班的奖励经费（奖励经费主要用于班级建设）；给予“优秀学风先进个人”一定的物质奖励。

第四章 附 则

第八条 各学院可结合专业特点和学生实际，在本办法基础上制定实施细则，报学生工作处备案。

第九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开始实施，由学工处负责解释。

学生工作处

2022年3月15日